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新乡县农家书屋项目

青鼎

已审阅同意发布

竞争性谈判文件 珑州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8.
(县)2025TPDL250号

采购人: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新乡县农家书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8；（县区）2025TPDL250 号

采 购 人：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新乡县农家书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新乡县农家书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8；(县区)2025TPDL250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新乡县农家书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58000 元。
- 5、最高限价：358000 元。
-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7、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农家书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二十天内供货完毕。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力。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8:30至2025年11月14日18:00（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

3、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三轮谈判/谈判报价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督单位：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4 层

联系人：郭一洋 联系方式：17630198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宝龙城市广场 A 区 3-2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刘旭 联系方式：0373-2949999 15836070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旭

电 话：0373-2949999 15836070008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新乡县农家书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8；（县区）2025TPDL250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联系人：郭一洋 联系方式：1763019859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宝龙城市广场 A 区 3-2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刘旭 电 话：0373-2949999 1583607000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谈判供应商 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谈判保证金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二十天内供货完毕
11	付款方法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
12	采购预算 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58000 元。 最高限价：358000 元。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 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谈判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无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谈判小组的构成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成交结果公告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5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收取。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	注意事项	<p>1、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审。</p> <p>2、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或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u>工业</u>。</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针对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落实预留采购份额（1、整体发包或分包发包。2、接受联合体。3、中标后分包。）、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过程中的小微企业优惠：货物或服务扣除 10%；工程采用低价优先法的价格扣除 3%，实用于招标投标法非低价优先法的，价格分直接增加 3%；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中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30%以上，且不直接存在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优惠：货物或服务扣除 2%；工程采用低价优先法价格扣除 1%，工程适用于招标投标法非低价优先法的，价格分直接增加 1%）、优先采购等措施。</p>
30	关于谈判/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谈判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谈判）方式。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谈判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4.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5.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谈判报价

16.1 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6.2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7.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谈判保证金：无

19.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9.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文件。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2.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供应商人名称不一致的。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4. 开标

24.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5.1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8.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

响应文件的补充。

28.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 特别注意事项：

29.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9.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30.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30.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谈判过程保密

31.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3.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4. 成交通知

3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36.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7.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 质疑程序及处理

38.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8.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8.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9.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 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书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书号(ISBN)	定价	印张	折扣率	单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 _____ ，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加工上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要求：

- 1、供应商按采购书目，为 172 个基准农家书屋、7 个中心书屋提供纸质图书；
- 2、数字农家书屋阅读平台使用及维护：179 个基准农家书屋，每个村 30 元使用维护费；
- 3、供应商必须按推荐目录进行供货，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调换相应出版物，且必须是正版、质量合格。如发现盗版，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供应商需提供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载体形态、定价等，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
- 5、为确保该项目图书供货质量，供应商须提供基准农家书屋采购清单内所涉及品种的出版社开具的正版证明，要求涉及品种占比超过 60%（含），（正版证明格式自拟，但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版证明进行鉴别真伪，如发现响应人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配送要求：

- 1、出版物分拣和打包要准确，并确保无褶皱、无污损。否则，投标人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 2、中标人在配送出版物时 15 日内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推荐目录不符的图书。
- 3、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
- 4、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编制上架、图书管理员培训的方案。

三、验收要求及标准：

- (1) 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
- (2) 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2 —1991 标准；
- (3) 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 1999 标准。

注：1、推荐目录另附，供应商注意下载。2、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
2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如果未提供信用承诺函，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属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开标前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一个月）；3、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4、信用记录查询。		

注：资格审查资料均以扫描件方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

拒绝其投标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 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 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 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附废标项：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录

1、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人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2、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项目投入全体人员社保等相关所有费用；

备注：本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属于系统格式，所填内容填写本项目服务期。

6、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供货期				
2	供货地点				
3	采购范围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他商务条件				
...				

注明：

- 1、投标人要如实填写本表。
- 2、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技术条款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1. 投标人要如实填写本表。

2.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对照, 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8、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9、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10、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八)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九)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报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	大写：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16、服务方案及承诺

(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17、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